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2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05-22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8,204,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代华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张财广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48,640	97.3879	22,155,813	2.612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48,640	97.3879	22,155,813	2.612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048,640	97.3879	22,155,813	2.612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827,653	99.9655	376,800	0.04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2021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242,060	99.6507	2,962,393	0.34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931,773	99.7320	2,272,680	0.268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931,773	99.7320	2,272,680	0.268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51,509	99.1250	533,560	0.875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4　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87,219,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608,269	99.3821	376,800	0.617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6,313	78.4483	185,800	21.551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9,931,956	99.6823	191,000	0.317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829,256	63.6701	22,155,813	36.3299	0	0.0000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829,256	63.6701	22,155,813	36.3299	0	0.0000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829,256	63.6701	22,155,813	36.3299	0	0.0000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608,269	99.3821	376,800	0.6179	0	0.0000
5	关于2020-2021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58,022,676	95.1424	2,962,393	4.8576	0	0.0000
6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8,712,389	96.2733	2,272,680	3.7267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58,712,389	96.2733	2,272,680	3.7267	0	0.0000
8	关于终止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	60,451,509	99.1250	533,560	0.875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87,219,384股)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美东、刘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2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任意一笔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截止2020年5月22日授权到期,董事会共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33.2亿元。现将担保额度执行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金	主营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董事会批准额度	实际发生额
全资子公司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65000	房地产开发	100%	130,000.00	97,000.00
	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30000	房地产开发	100%	60,000.00	50,000.00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12000	房地产开发	100%	47,000.00	35,000.00
	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10000	房地产开发	100%	70,000.00	52,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20000	房地产开发	83%	20,000.00	20,000.00
	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	13800	房地产开发	60%	5,000.00	5,000.00
合计						332,000.00	259,0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84.15	72.30%	311.73	122.40%
控股子公司	24.43	9.59%	33.15	13.01%
合计	208.58	81.89%	344.88	135.41%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2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蒙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密云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云蒙山公司正常运营,满足其景区项目装修改造的资金需求。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股东约定,公司按实际贷款金额的1%向云蒙山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28号公告。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范亚斌、毛雅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范亚斌、毛雅清发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范亚斌、毛雅清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5、关于设立公司开发黄山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黄山市黄山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南部组团B-08-12、B-08-18地块项目开发运作。

项目公司名称为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2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蒙山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云蒙山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5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云蒙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蒙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密云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云蒙山公司正常运营,满足其景区项目装修改造的资金需求。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股东约定,公司按实际贷款金额的1%向云蒙山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蒙山公司于2016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280万元,占股权比例60%;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4,830万元,占股权比例35%;北京渔阳旅游集团出资690万元,占股权比例5%。主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云蒙山公司资产总额175,901,569.62元,负债总额92,921,187.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2,921,187.4元,银行贷款20,0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82,980,382.22元,营业收入5,694,707.26元,净利润-35,803,637.1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云蒙山公司资产总额189,977,853.29元,负债总额116,339,282.4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6,339,282.41,银行贷款50,0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73,638,570.88元,营业收入380,848.17元,净利润-9,341,811.3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蒙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密云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云蒙山公司正常运营,满足其景区项目装修改造的资金需求。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股东约定,公司按实际贷款金额的1%向云蒙山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为满足云蒙山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云蒙山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密云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用于云蒙山公司正常运营,满足其景区项目装修改造的资金需求。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股东约定,公司按实际贷款金额的1%向云蒙山公司收取担保费用。董事会认为,云蒙山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融资及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84.15	72.30%	311.73	122.40%
控股子公司	24.43	9.59%	33.15	13.01%
合计	208.58	81.89%	344.88	135.41%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云蒙山公司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469,144,51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01%,此次办理解除质押后,已质押股份为118,840,000股;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宋都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6,1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6
解质时间	2020/5/21
持股数量(股)	469,144,518
持股比例(%)	3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8,8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7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宋都控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都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宋都控股	469,144,518	35.01	255,000,000	118,840,000	25.33	8.87	0	0	0	0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39,45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2.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54%,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4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35.10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33.44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1.65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杭分”)签订了2笔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共计39,4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民生杭分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39,450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为宋都控股方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宋都控股方为公司方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10、临2019-017及临2019-023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09.94	4,098,500.25
总负债	2,304,685.90	3,715,540.91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19.72	134,797.49
净利润	21,982.17	-20,610.52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17,550	2020/5/21	2020/5/21-2023/5/6
2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21,900	2020/5/22	2020/5/22-2023/5/7
小计			39,450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无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宋都控股方与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投资经营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2.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54%,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4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债券简称:19宋都01、19宋都02

债券代码:151258、1620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6月1日(原付息日2020年5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0年6月1日)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宋都01

3、债券代码:151258

4、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8.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未计息期限的每年5月3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8.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6月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启动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积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证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丽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06室

联系人:郑羲亮、王蓉晴

联系电话:0571-86769621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陈大庆

联系电话:0571-879031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3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2日下午3: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6,089,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7,263,877股的29.3871%。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6,04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7,263,877股的29.38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7,263,877股的0.0063%。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3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7,263,877股的0.0947%。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66,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3596%;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6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66,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3596%;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6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66,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3596%;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6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66,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3596%;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6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66,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3596%;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6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66,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3596%;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6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66,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3596%;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6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066,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3596%;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64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